

摘 要

算法价格歧视规制的合同法路径

对算法价格歧视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发现当前研究多从《反垄断法》第22条第6款角度出发约束经营者的行为,这种法律视角的选取有其合理性,能够直接针对那些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防止经营者利用市场支配地位进行不公平的价格歧视。然而,这种视角的局限性在于将价格歧视的实施主体限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随着算法技术的发展,算法价格歧视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其突破了价格歧视对于市场支配的限定,即使是那些不占据市场主导地位的经营,也可能利用算法实施价格歧视行为,从而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故必须重新审视这一问题。

实际上,这个问题更多地涉及合同双方的权益平衡,其核心矛盾在于合同中的定价问题。消费者和经营者在签订合同时,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消费者不会被不公平的价格歧视所伤害。多数现有研究过于依赖公法的调整,而忽视了私法在解决此类问题中的重要作用。合同法作为一种重要的私法工具,为算法价格歧视的治理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和解决方案。通过合同法的价值目标和制度工具,可以更加有效地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实现合同正义和合同自由的目标。

具体而言,可以将算法价格歧视行为认定为欺诈行为,并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当消费者遭受价格歧视时,算法价格歧视满足欺诈的构成要件,消费者有权请求撤销合同并请求有过错的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或使经营者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的惩罚性赔偿责任。消费者的合同撤销权与惩罚性赔偿的请求权是相对独立的,两者在行使上并不相互依赖或制约,立法也对消费者行使这两种权利的先后顺序没有要求。因此,消费者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先行使哪一种权利,从而实现更好的补偿和惩治效果,此规制路径不仅具有理论基础和实践基础,还具备规范基础。

关键词: 算法价格歧视 合同法 欺诈 惩罚性赔偿

目 录

引 言	1
(一) 问题的提出	1
(二) 选题背景及意义	1
(三) 研究现状	2
(四) 研究方法	7
(五) 论文框架与逻辑	7
一、算法价格歧视规制既有路径的考察	8
(一) 算法价格歧视规制的反垄断法路径	8
(二) 算法价格歧视规制的合同法路径	13
二、算法价格歧视规制合同法路径的适应性分析	18
(一) 算法价格歧视规制合同法路径的理论基础	18
(二) 算法价格歧视规制合同法路径的实践基础	20
(三) 算法价格歧视规制合同法路径的规范基础	22
三、算法价格歧视规制合同法路径的展开	26
(一) 合同的可撤销性	26
(二) 经营者的赔偿责任	30
(三) 惩罚性赔偿规则的适用	33
结 语	39
参考文献	40
作者简介	44
致 谢	45

引言

(一) 问题的提出

算法价格歧视问题的核心症结在于合同定价的公正性与合理性。随着算法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广泛应用，问题变得愈发复杂和多样化。这种单一的法律视角逐渐暴露出其局限性。传统的反垄断法路径将价格歧视的实施主体限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而忽视了算法技术可能带来的新型价格歧视行为。实际上，即便是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也有可能通过先进的算法技术实施隐蔽而高效的价格歧视，从而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此，需要转变思路，从更广泛和深入的角度审视算法价格歧视问题。

(二) 选题背景及意义

1. 选题背景

根据《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2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已达到5万亿美元，位居世界第二，同比增长近10%，增幅位居世界第一，同时数字经济也在加速向各种不同的平台进行渗透。¹其中电子商务平台作为连接互联网与企业之间最主要的桥梁和纽带，成为推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力量。为了最大程度地实现商业利润，许多平台开始将定价算法整合到自己的平台中。此类算法的技术逻辑大概可以分为：搜集个人信息——形成用户画像——进行区分定价。首先，搜集个人信息是定价算法进行区分定价的基础，而个人信息通过以数据为载体进入到系统之中；其次，定价算法实现“千人千面”“看人下菜”的效果。但从经济学角度来看，算法价格歧视行为存在一定程度的合理性，是经营者为了实现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的一种手段，在配置社会资源方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与此同时，算法价格歧视（Algorithmic Price Discrimination）相较于传统价格歧视，具有隐蔽性等特点，线上平台具有及时性，消费者在举证环节会面临困难，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侵犯消费者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权益，对其进行法律规制面临诸多困难。

2. 选题意义

在我国的现有研究中，主要从《反垄断法》的角度出发，试图通过法律手段

¹ 《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官方网站，<http://www.cac.gov.cn/files/pdf/baipishu/shuzijingjifazhan.pdf?eqid=a2fc246c0006817a000000066434b5d4>，访问时间：2023年8月1日。

来约束经营者的行为，然而，随着算法技术的飞速发展，突破了传统价格歧视对于市场支配的限定，实施算法价格歧视的主体不仅仅是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 者，没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中小企业也可以通过实施算法价格歧视侵犯消费者的合法 权益，这使得必须重新审视这一问题。通过合同法路径认定算法价格歧视为欺 诈并且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规制算法价格歧视能更好解决反垄断法路径的局限 性，从而丰富相关理论研究。

(三) 研究现状

1.国内研究现状

(1) 算法价格歧视法律性质之界定

近年来，算法价格歧视在国内的研究热度居高不下，并主要以“大数据杀熟”这一热门切入点展开深入探讨。在这一研究领域中，国内学者在定义算法价格歧 视时，很大程度上参考了国外学者的定义思路，尽管具体的表述和侧重点可能有 所不同，但总体上的理解并无大异。有学者认为算法价格歧视具有系统性与反复 性的特征，²以及更高的保密程度和更广泛的覆盖范围。³目前，大多数学者对于 算法价格歧视的法律性质持有较为一致的看法，普遍认为其性质相当模糊，导致 在实际认定时存在较大的困难。有些学者进一步指出，在算法差异化定价的合法 边界尚未明确界定的情况下，现行的法律体系在应对“技术中立”这一视角下的 行为时，显得力不从心。其认为当前的法律框架和违法性构成要件在面对算法差 别价格行为时，往往显得捉襟见肘，难以做出准确、有效的判断。这主要是由于 算法技术的复杂性和隐蔽性，使得传统的法律手段在应对这类新型问题时显得力 不从心，因此，如何界定算法价格歧视的法律性质，以及如何制定和完善相应的 法律法规，以有效规范算法价格歧视行为，成为当前法律界和学术界亟待解决的 问题。⁴

另有学者认为，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虽然看似严重，但实则只是“大数据 杀熟”这一现象的表面威胁。更为令人担忧的是，隐藏在背后的算法权力被滥用的 问题，其所带来的深层次危害远比表面上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要严重得多，也更 值得社会各界高度警惕。这种滥用算法权力的行为，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 益，更对社会的公平、公正与和谐稳定造成了潜在的威胁。⁵

² 参见张欣：《从算法危机到算法信任：算法治理的多元方案和本土化路径》，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6期，第56页。

³ 参见郭哲：《反思算法权力》，载《法学评论》2020年第6期，第123页。

⁴ 参见叶明、郭江兰：《数字经济时代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法律规制》，载《价格月刊》2020年第3期，第79页。

⁵ 参见廖建凯：《“大数据杀熟”法律规制的困境与出路——从消费者的权利保护到经营者算法权力治理》，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1期，第45页。

(2) 算法价格歧视法律规制困境之梳理

算法价格歧视依托于先进的大数据和互联网信息技术,使得现行的法律手段无法进行有效规制。“大数据杀熟”这一现象往往发生在那些拥有高额市场份额和广泛影响力的数字平台上。从表面上看,这种行为似乎与《反垄断法》中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构成要件相吻合。然而,要真正对某家企业或机构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进行认定,却并非一件轻松简单的事情。

首先,单纯从市场份额高、影响力大这两个方面来看,并不能直接等同于该企业或机构就“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市场份额的大小和影响力的强弱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因素,还需要进一步深入分析其市场行为、竞争状况、行业结构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其次,对于新老顾客之间价格存在差别待遇的问题,要构成违法行为,其价格歧视行为必须“没有正当理由”。但在实际操作中,数字平台往往会利用各种理由进行抗辩,比如实时供求关系、季节性变化、商品自身特性等,以证明其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因此,在认定企业或机构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以及是否构成价格歧视行为时,需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和评估。⁶因此,在认定“大数据杀熟”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时,需要综合考虑多个因素,并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和分析。有学者在深入研究后指出,在当前的商业实践中,算法往往被企业视为竞争的核心工具,而非普通商品,这导致算法的运用往往被置于消费者的知情范围之外,使消费者难以了解算法的运行机制和决策过程,这种信息不对称不仅削弱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也限制了消费者在知情权受到侵害时提起诉讼的空间,由于算法的高度专业性和复杂性,普通消费者往往难以理解和掌握其运作原理,因此难以在诉讼中有效地维护自己的权益,这种情况对于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都带来了极大的挑战,因此,要大力呼吁相关部门和企业应更加重视算法的透明度和公正性,确保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得到充分保障。⁷另有学者认为,启动对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竞争规制,需慎重考虑,此举应基于该行为是否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评估,且两者间的逻辑联系至关重要,⁸目前用《反垄断法》进行规制,因算法的复杂性和市场环境的多样性,常面临理论与实践的双重挑战,需深入探索与完善。

(3) 算法价格歧视法律规制路径之重构

第一类赋权路径。有学者对当下算法运用中的权力关系进行了深刻剖析,在详细论述算法解释权的制度构想时,并特别指出,解释权的涵盖范围应当广泛,不仅限于技术层面的源代码,更应包括算法逻辑、数据运用以及其他决策依据等

⁶ 参见廖建凯:《“大数据杀熟”法律规制的困境与出路——从消费者的权利保护到经营者算法权力治理》,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1期,第57页。

⁷ 参见叶明、郭江兰:《数字经济时代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法律规制》,载《价格月刊》2020年第3期,第163页。

⁸ 参见陈兵:《法治经济下规制算法运行面临的挑战与响应》,载《学术论坛》2020年第1期,第99页。

多个维度，以确保解释的全面性和透明度，特别指出，算法解释权的行使应借助于平台的结构设计，确保在程序上由平台先行处理，从而既保障了用户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又确保了平台的正常运营和算法的有效运用。⁹

第二类“技术治理技术”路径。有学者对技术规制在算法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行了深入剖析，着重强调可以借助算法标准自我声明机制，促进算法系统中软法的“硬化”过程，使算法治理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和可预见性，这不仅可以提高算法系统的透明度和可信度，还能够更好地保障用户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¹⁰不仅能够增强算法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还能提升算法治理的效率和效果，为构建更加公正、透明的算法治理体系奠定坚实基础。另外有学者提出，应构建法律与代码的双重保护模式，通过逆向管理算法，深入剖析代码，确保算法运行的公正与透明，同时，建立以代码为核心的特殊规范体系，为算法的使用和监管提供有力支撑，从而维护数据安全，保障用户权益，推动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¹¹

第三类完善平台责任路径。与赋权策略在目标上异曲同工，都是为了更有效地规范算法的使用和确保用户权益。有学者提出，我国的算法治理应当紧密嵌套于平台治理的框架之中，这一策略的核心在于，通过对平台设定明确的义务、精确界定平台的责任，并赋予个体相应的权利，从而形成一个复合型的治理思路，以应对多样化的算法场景。¹²另有学者进一步强调了多元协作规制在算法治理中的不可或缺性，主张构建一个由个人、算法部署者以及监管机构共同参与的多层次协作机制，这一机制旨在实现算法治理的全方位覆盖和高效协同，在这一机制下，算法部署者不仅需要在算法部署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和不利后果预防，还需在算法运行过程中实施有效的控制措施，以及在算法运行后采取必要的矫正措施，这种全面的责任机制，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的紧密结合，能够更有效地防止算法的滥用，保障用户权益不受侵犯，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安全、透明和可信赖的算法治理环境。¹³另有学者从责任追究模式的角度出发，提出了创新的思路，深入研究了当前算法责任追究的现状，提出将责任追究模式升级为“经营者责任+算法技术责任”的双轨追责模式的建议。这种新模式旨在更全面地追究算法相关责任，确保算法的合规性和公正性。在双轨追责模式下，经营者被赋予了更重要的角色和责任。不仅需要积极履行算法部署和管理的职责，更需要承担起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算法的基本设计、数据来源、运行原理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等信息，确保用户能够充分了解并评估算法的影响，

⁹ 参见张凌寒：《商业自动化决策算法解释权的功能定位与实现路径》，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第83页。

¹⁰ 参见衣俊霖：《数字孪生时代的法律与问责——通过技术标准透视算法黑箱》，载《东方法学》2021年第4期，第80页。

¹¹ 参见郭哲：《反思算法权力》，载《法学评论》2020年第6期，第56页。

¹² 参见张欣：《从算法危机到算法信任：算法治理的多元方案和本土化路径》，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6期，第37页。

¹³ 参见杜小奇：《多元协作框架下算法的规制》，载《河北法学》2019年第12期，第92页。

坚信双轨追责模式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算法治理的效率和效果,促进算法技术的健康发展,更好地保护用户的合法权益,而算法技术则主要承担可解释责任,即需要为算法的决策提供清晰、合理的解释,这种双轨追责模式,既能够明确各方的责任边界,又能够确保算法使用的透明度和公正性。¹⁴

第四类既有反垄断法路径的优化。有学者指出,为了应对算法可能带来的新风险,建议对消费者安全权进行扩张解释,将其内涵和外延拓展至算法领域,从而更好地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最后,长远来看,建立多元法律规制十分必要,通过整合各种法律资源,形成合力,共同应对算法时代带来的挑战,确保市场的公平、透明和有序。¹⁵另有学者认为算法价格歧视行为具有违法性和不正当性为前提是用《反垄断法》进行规制的前提,这是确保规制措施合法性和有效性的基础,同时强调规制的目标应在于保护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同时也要保留对创新必要的妥协空间,在具体行动上,建议采用个案经济分析与创新审查机制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具体案例进行深入的经济分析,可以准确判断算法价格歧视行为是否对市场竞争造成了实质性损害。¹⁶

第五类合同法路径。这部分学者提出算法价格歧视其实质上是一种具有倾向性的定价策略,这种策略的核心在于商家利用算法对消费者进行误导,通过复杂的算法运算和数据分析,对不同的消费者群体实施不同的价格策略,这种差异化的定价方式,往往使得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高价收费,从而构成了价格欺诈行为。¹⁷认为个性化定价问题的核心在于买卖合同中的定价环节,直接关系到交易双方的权益和市场秩序,目前,我国的研究主要侧重于通过规制手段来控制经营者的行为,但这一问题其实还涉及合同效力的深层次问题,要真正解决个性化定价问题,需要公法与私法的共同协作,公法确保市场秩序,而私法则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二者的协调是保障市场公平交易和消费者权益的关键所在。

18

2.国外研究现状

有学者为价格歧视赋予了清晰的定义:价格歧视并非出于商品或服务的差异,而是基于消费者的个体差异,以此实现更灵活、更精准的定价策略。¹⁹这一定义揭示了价格歧视的本质,为商家提供了更多的市场操作空间,同时也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另有学者在深入剖析当前市场态势时,深刻指出,随着

¹⁴ 参见郭江兰:《“大数据杀熟”行为反垄断责任的完善》,载《商业研究》2021年第4期,第83页。

¹⁵ 参见陈兵:《法治经济下规制算法运行面临的挑战与响应》,载《学术论坛》2020年第1期,第71页。

¹⁶ 参见喻玲:《算法消费者价格歧视反垄断法属性的误读及辨明》,载《法学》2020年第9期,第61页。

¹⁷ 参见孙善微:《大数据背景下价格欺诈行为的法律规制——以大数据“杀熟”为例》,载《北方经贸》2018年第7期,第51页。

¹⁸ 参见冯结语:《调整个性化定价的公私法协同体系构造》,载《法学研究》2023年第6期,第116页。

¹⁹ See Ariel Ezrachi & Maurice E. Stucke, *Virtual Competition: The Promise and Perils of the Algorithm-Driven Economy*, 55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614, 615-617 (2018).

科技的飞速进步,算法在商家与消费者之间的日常互动中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然而,这一变革并不完全带来了福音,同样暴露出了信息不对称和权力失衡的严重问题,这些问题正日益凸显并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算法,原本被寄予厚望,用于优化市场运作和提高交易效率,但现实中却可能成为强化既存偏见和歧视的工具,甚至可能催生一系列全新的偏见与歧视现象,在当前的商业环境中,算法决策权大多集中在商家手中,这使得消费者在市场交易中往往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传统的消费者保护理念,在面对算法决策这一新兴现象时,显得力不从心,亟待革新,因此,建立一系列关于公平性、问责制和透明度的规则,显得尤为重要。这些规则不仅有助于约束商家的行为,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还能促进市场的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同时,加强对非歧视的解释性考量也显得尤为关键,在算法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各种可能的偏见和歧视因素,确保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这样的变革不仅关乎每一个消费者的切身利益,更对整个市场生态的健康发展产生深远影响。²⁰

3.研究现状评述

通过对既有文献的梳理和阅读,发现在算法价格歧视领域的研究存在技术和法律之间“两层皮”的现象,这种现象主要体现在对算法价格歧视的技术问题和法律问题的处理上,两者往往被割裂开来,未能形成有效的融合和互动。国内外学者围绕算法价格歧视的定义、本质、规制路径等问题进行了研究,但依然在一些方面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

在国内研究领域,学者们主要集中在算法价格歧视的技术逻辑、特性,以及规制的必要性、可行性和规制措施方面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对于算法价格歧视的认定标准讨论较为稀少。对算法价格歧视和传统价格歧视进行区分是该领域展开讨论的一个前提性条件,如果不对二者进行有效区分,那么之后的讨论没有一定程度的区分度,会造成问题意识不明晰,最终得出的结论也会丧失一定程度的针对性。在对算法价格歧视采用何种法律进行规制时,大部分学者倾向于通过适用《反垄断法》进行规制,但《反垄断法》关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是否适用于算法价格歧视一直饱受争议,其中最有力的质疑即实践中并非所有的实施算法价格歧视的网络交易平台都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并且“市场支配地位”并非由消费者的主观感受认定,而是需要通过司法者进行认定。故反垄断法进路对于规制算法价格歧视存在失灵的现象。另有学者更倾向于通过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来将算法价格歧视定性为欺诈行为,进而对其进行规制,合同法路径作为一种重要的私法工具,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和解决方案。通过《合同法》的价值目标和

²⁰ See Tabrez Y. Ebrahim, *Algorithms in Business, Merchant-Consumer Interactions & Regulation*, 123 West Virginia Law Review 873, 874-875 (2021).

制度工具，可以更加有效地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具体而言，可以将算法价格歧视行为认定为欺诈行为，并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当消费者遭受价格歧视时，不仅可以获得因欺诈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还可以获得额外的惩罚性赔偿，从而实现更好的补偿和惩治效果。这种规制路径不仅具有实践基础，还具备规范基础，可以为解决算法价格歧视问题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

（四） 研究方法

1.规范分析法

对与算法价格歧视认定的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包括反垄断法路径和合同法路径，指出算法价格歧视规制适用《反垄断法》第 22 条第 6 款规定的不足，即算法技术发展使得算法价格歧视突破了该条款关于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限制，算法技术的运用使得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也能够精准地识别和分析消费者的需求和行为，从而实现个性化定价，因此难以直接套用该条款的规定。同时，通过规范分析算法价格歧视可以被视为符合《民法典》第 148 条所规定的欺诈行为，相关合同可以被撤销，算法价格歧视行为侵犯了消费者的信赖利益，根据《民法典》第 157 条的规定，消费者可以向经营者主张赔偿责任。此外，消费者还可以主张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规定的惩罚性赔偿来获得救济。

2.案例分析法

目前算法价格歧视为案由的案例较为稀少，全国范围内目前只有三则案例与该主题相关，其中最具有典型性的是被法学界评为“大数据杀熟第一案”的胡某诉携程公司案以及刘某诉北京三快科技公司侵权纠纷案，通过分析两则具体案例，论述案例中合同法路径的适用原理，从而更好地为算法价格歧视规制的合同法路径论证和展开提供实践基础。

（五） 论文框架与逻辑

本文正文共有三部分。第一部分通过对算法价格歧视的反垄断法和合同法规制路径进行评析，指出《反垄断法》规制路径的不足，以及合同法规制路径的比较优势和争议点；第二部分从理论基础、实践基础和规范基础出发论证成算法价格歧视合同法规制路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第三部分承接文章上一部分来分析算法价格歧视规制的合同法路径落实，对算法价格歧视的欺诈构成要件进一步展开，消费者有权请求撤销合同或让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两者在行使上并不相互依赖或制约。

一、 算法价格歧视规制既有路径的考察

当前,适用《反垄断法》第22条第6款在规制算法价格歧视行为时呈现出一定的局限性。随着算法技术的不断进步,算法价格歧视已不再仅仅是那些拥有市场支配地位企业的特权,而是更广泛地存在于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合同关系中。这种现象已经超出了《反垄断法》的原有规制范畴。同时,从立法初衷来看,《反垄断法》并未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置于首要位置。在此背景下,合同法路径为弥补反垄断法路径的不足提供了新的视角。若要充分发挥合同法在算法价格歧视规制中的作用,还需要对欺诈的构成要件的相关争议进行深入探讨和梳理。这将有助于更全面地论证和展开合同法路径在应对算法价格歧视问题上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一) 算法价格歧视规制的反垄断法路径

目前用反垄断法路径规制算法价格歧视的学者占据了多数,认为《反垄断法》的核心宗旨在于防范和打击垄断行为,以确保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促进经济的高效运行,并维护消费者及社会的整体利益,从而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稳健发展。然而,算法价格歧视作为一种新型的垄断形式,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可以进行区别定价,其实质上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原则,导致经济运行效率降低,并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以及社会的公共利益。这种行为的存在,无疑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构成了严重阻碍。²¹学者对于具体规制方法,有不同观点。有学者认为应当积极利用《反垄断法》来严格规范算法可能引发的消费者价格歧视行为,在判定此类行为是否违法时,关键在于深入探究其是否具有不正当性,这是评估其合法性的核心标准,根本目标是维护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并激发更多的创新活力,在具体操作中,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灵活而审慎的措施,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采用个案分析法,逐一审查具体的价格歧视行为,以确保其不违反《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同时,还应建立起一套创新审查机制,对于那些可能具有创新价值的算法应用,进行更加细致的评估,以平衡保护竞争与鼓励创新之间的关系。²²另有学者认为对于算法价格歧视行为,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和协同执法制度,以确保对垄断行为进行及时有效地监管。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更好地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²³

²¹ 参见周围:《人工智能时代个性化定价算法的反垄断法规制》,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第115页。

²² 参见喻玲:《算法消费者价格歧视反垄断法属性的误读及辨明》,载《法学》2020年第9期,第93页。

²³ 参见施耀恬、翟巍:《平台经济领域“大数据杀熟”行为的反垄断规制路径》,载《竞争政策研究》2022年第1期,第60页。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7812200017006141>